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1号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至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职员。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职员。

被申请人：王晓磊，男，汉族，1987年1月5日出生，住址：沈阳市于洪区。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晓磊关于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吴玉珍和被申请人王晓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的《劳动合同》无效；二、被申请

人退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积金 92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入职申请人处，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离职，是本人通过邮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原因是从本人入职以来申请人从未发过工资，本人从入职到离职期间有打卡，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有效。申请人称本人以欺诈的方式签订劳动合同是不合理的，本人是以工程经理的岗位入职的，本人的工作范围以现场管理为主，本人作为一线管理，申请人所述的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破产的事实是在本人签劳动合同之前，本人入职以来，申请人并没有与本人说过该公司破产事宜。对于退还公积金的仲裁请求，确认请求的期间所产生的公积金数额，申请人为本人缴纳公积金是其单位依法应缴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合同无效问题。案涉劳动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该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到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公司”）工作，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工作岗位为工程副经理，并约定了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条款，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盖章以及“王晓磊”字样的签名，并印有指纹。申请人要求确认案涉劳动合同无效的

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与全兴公司串通欺骗其单位，致使其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在案涉劳动合同上盖章；二、案涉劳动合同落款处的签名并非被申请人签名；三、全兴公司是破产企业，该公司在茂南区人民法院已经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案涉劳动合同并没有经过破产管理人的备案以及同意，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破产企业对外经营应当以管理人的名义；四、被申请人由第三方公司缴纳社保，其也为第三方提供劳动，不可能为其单位提供劳动；五、被申请人由案外人直接招聘和管理，其单位从未招聘和管理过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理由均不予认可，其明确表示对全兴公司破产事宜并不知情，申请人与全兴公司之间事情，与其没有关系，其经面试合格后被录用到世茂项目工地工作，用工单位是全兴公司，申请人是派遣单位，其在第三方缴纳社保系经申请人同意，其没有为第三方提供劳动，案涉劳动合同落款系其本人签名和指纹，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提交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为申请人与全兴公司签订，约定了协议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并有双方盖章。被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全兴公司的打卡记录以及《收入纳税明细》（显示扣缴义务人为申请人）等证据予以证明其履职情况。申请人对打卡记录不予确认，对《收入纳税明细》予以确认。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六条对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故对案涉劳动合同是否无效应当围绕该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本案申

请人主张案涉劳动合同无效提出了五项理由，对于第三项理由，申请人与全兴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系其单位自主经营业务的行为，其单位对自身经营业务的行为后果理应具有风险意识和预见性，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属申请人的经营风险范畴，若其单位与全兴公司就履行劳务派遣协议事宜存有争议，应当循相关法律途径解决。对于第一、二项理由，申请人所举证的证据均无法充分有效证实被申请人与全兴公司存在串通欺骗其单位在案涉劳动合同上盖章的行为，其单位亦无证据证实案涉劳动合同的落款并非被申请人签名，故该两项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对于第四项理由，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由何单位参加社保，并非认定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亦缺乏被申请人为第三方提供劳动并与第三方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据，故本委对该项理由不予采纳。对于第五项理由，申请人作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主体，在签署劳动合同以及后续用工安排和管理方面均占据主导地位，招聘被申请人的方式和用工管理方式并非认定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故本委对该项理由亦不予采纳。综上，申请人要求确认案涉劳动合同无效，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退还公积金问题。申请人作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依法代扣代缴公积金系其单位的义务，故其单位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